

#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28号

---

## 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请予落实：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300mm 高端硅基材料项目建设周期

较长的原因，并根据实际情况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二、请发行人结合现有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达产时间、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对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三、请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募集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内容：（1）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补充披露公司 300mm 半导体硅片毛利率持续为负的情况及其原因，并有针对性的完善相关风险揭示；（2）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章节，量化分析“募投项目实施导致发行人近期会计年度亏损进一步扩大的风险”、“集成电路制造用 300mm 高端硅片研发与先进制造项目的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或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主题词：科创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05月11日印发

---